

##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涉及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投資標的公告

為遵循信託業法之規定，茲將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涉及信託業本身或其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人（以下稱利害關係人）之交易進行揭露。

一、本行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2、擔任本行負責人。
- 3、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4、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5、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6、有半數以上董事與本行相同之公司。
- 7、本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二、本行辦理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時，為避免與本行發生利害衝突，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1、購買本行或本行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購買本行或本行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3、讓售與本行或本行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人。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人交易行為。

本行辦理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時，以信託財產為前項交易行為，本行應就信託財產與本行或本行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行辦理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時，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之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1、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行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以信託財產存放於本行銀行業務部門或本行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本行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3、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本行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人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本行辦理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時，以信託財產為前項交易行為，本行應就信託財產與本行或本行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四、目前本行涉及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利害關係人與投資標的如下：

涉及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利害關係人	投資標的名稱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投信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債券